

附件 2

灵璧县娄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0.00	7.00	0.00	7.00	13.00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娄庄镇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1.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原因主是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及事项。该项经

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7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2.25%,下降原因主要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灵财行〔2018〕71号)等相关规定。